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壹、日期：10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視聽中心

參、主席：張校長福祥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智美

伍、宣讀上次決議事項

宣讀上次決議事項

案由一：推舉 102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教師代表 1 名。

決 議：1. 推舉王淑惠老師。

2. 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職務宿舍功能活化案，請討論。（總務處）

決 議：1. 表決：贊成 64 票，不贊成 0 票。

2. 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請討論。（總務處）

決 議：1. 修正第 4 週 18 日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研習、社團招生表演。

第七週 9 日社團活動 2。

第 8 週 16 日社團活動 3。

第 11 週 6 日社團活動 4。

第 12 週 13 日健康促進活動（教職員生）、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第 15 週 4 日排球比賽、社團活動 5、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6 日日、進校第 2 次段考成績繳交截止日、週記抽查。

第 16 週 11 日晨讀、社團活動 6。

第 17 週 18 日幼保科說故事比賽、社團活動 7。

第 20 週 8 日資處科校內資訊應用比賽、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2. 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選舉 102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開票所需工作人員分別是：唱票林雨清老師、計票庶務組長林明俊、監票林震銘老師，開票後人事室上網公告。

案由五：選舉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開票所需工作人員分別是：唱票鄭淑文秘書、計票人事助理員王宏元先生、監票洪思農老師，開票後人事室上網公告。

陸、主席報告

- 一、今天利用這個時間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有幾個議題須由校務會議通過再函報。
- 二、介紹開學後新進人員，教務處書記邱韻如小姐、護理師陳盈秀小姐。
- 三、本校校務評鑑全部 1 等，校長代表行政團隊感謝各位同仁為學校的付出。
- 四、電費成長，請各位同仁共體時艱節約用電。
- 五、12 月 8 日辦理自強活動，請同仁參加。
- 六、教育儲蓄專戶捐款，請同仁共襄盛舉參與捐款。
- 七、學生家長投訴老師上課情緒，請老師留意，學生造成困擾可請學務處、輔導室協助，避免發生衝突。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學務處廖主任靖綺報告

一、完成工作事項(102/8/30-11/28)：

(一)本處及訓育、衛生、體育組：

1. 102/8/30 彙整完成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工作計畫。
2. 102/8/30 召開第 1 次導師會議。
3. 102/8/30 完成聘請社團指導教師及協調社團使用場地。
4. 102/8/30 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典禮。
5. 102/8/30 召開 102 學年度班聯會第 1 次會議(101 學年度班聯會幹部)。
6. 102/8/30 調查 102 學年度班聯會班級代表。
7. 102/8/30 行政、教學、實習大樓廁所垃圾桶汰換完成。
8. 102/8/30 規劃完成各班掃區、工具室分配。
9. 102/8/30 規劃完成各年級體育活動競賽。
10. 102/8/26、27、31、9/1，舉辦暑期游泳育樂營。
11. 102/9/2-6 高三畢旅參加意願調查完成。

12. 102/9/4 實施全校大掃除。
13. 102/9/9 配合升旗時間辦理 102 學年度防震災演練預演。
14. 102/9/9 辦理軍械室安全防護演練。
15. 102/9/11 暑假返校打掃缺曠統計與確認完成。
16. 102/9/11 辦理拔河比賽。
17. 102/9/11 參加國立後壁高中承辦之高關懷學生生命教育研習。
18. 102/9/13 0921-0940 時辦理 102 學年度防震災演練。
19. 102/9/14 1640 時辦理學生專車逃生演練。
20. 102/9/18 社團招生表演。
21. 102/9/18-9/22 二、三年級社團轉社。
22. 102/9/23-9/25 一年級社團選社。
23. 102/9/23 辦理新生體檢。
24. 102/9/25-9/27 三年級校外教學。
25. 102/9/28 辦理教師節徵文、攝影及教師卡比賽等慶祝活動。
26. 102/9/29 辦理 102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暨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
27. 102/10/1 完成高職優質化 101-4 允文允武 9 月份進度管控表。
28. 102/10/1 準備校運籌備會相關資料(工作人員及裁判分配、工作檢核表等)。
29. 102/10/1 召開 102 學年度教育儲蓄專戶第一次會議，紀錄完成上簽；完成並寄發 102 年度訪視檢核表及 103 年度勸募申請表。
30. 102/10/1 擬定衛生保健業務主管研討會計畫、概算草案。
31. 102/9/30-10/3 「友善校園生日廣播」意願調查。
32. 102/10/1-4 司儀招募活動，102/10/7-11 進行司儀培訓。
33. 102/10/1 召開 102 學年度社團社長會議。
34. 102/10/2 召開 102 學年度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並進行第一次社團活動。
35. 102/10/3 召開校園食品衛生及餐廳廚房衛生第二次查核輔導建議檢討會。
36. 102/10/4 辦理教室佈置比賽。
37. 102/10/7-31 辦理祖孫週活動。
38. 102/10/9 完成就學貸款彙報。
39. 102/10/9 進行第 2 次社團活動。
40. 102/10/14 第 8 節召開第 2 次導師會議。
41. 102/10/16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參賽作品 30 件)。
42. 102/10/16 進行第 3 次社團活動。

43. 102/10/17 選舉班聯會會長及副會長。
44. 102/10/21 辦理司儀甄選活動。
45. 102/10/21 起辦理友善校園生日廣播活動。
46. 102/10/25 完成「101 學年度教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收支結算表及成果資料彙報。
47. 102/10/28 呈報本校擔任體育志工要點。
48. 102/10/29 完成「102 年度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衛生業務主管人員研討會」膳宿、會議場地招標案。
49. 102/10/30 操場跑道紅磚土整理。
50. 102/10/30 起排定早操 5 次。
51. 102/10/30 眾德扶助會到校頒發獎助學金。
52. 102/10/31 申請市府感謝狀，以頒發捐助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年度累計達六萬元之公司/個人。
53. 102/11/5 辦理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住宿生座談會。
54. 102/11/5 派員參加國教署校園安全暨紫錐花活動研習。
55. 102/11/6 第 4 次社團。
56. 102/11/6 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環境衛生教育研習。
57. 102/11/7 參加臺南市 102 學年度紫錐花動態才藝競賽。
58. 102/11/7-8 辦理校運會會外賽暨預演、校運。
59. 102/11/9-10 辦理 102 學年度第九屆童軍團迎新活動。
60. 102/11/13 與曾文農工合辦第一屆青年盃排球友誼賽。
61. 102/11/13 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促進研習活動。
62. 102/11/14 防制校園霸凌-反毒微電影競賽-作品繳交。
63. 102/11/19-20 承辦 102 年度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衛生業務主管人員研討會。
64. 102/11/27 辦理第 3 次導師會議。

(二)教官室：

1. 102/8/20 0800-1700 時假國立曾文農工參加 102-1 業務講習暨第三季專業研討活動，全體軍訓同仁參加。
2. 102/8/22-23 配合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實施「校車乘車說明」、「制服套量發放及規範新生繡製學號」、「學生生活規範宣導」等事宜。
3. 102/8/24 參加台南市第二聯絡處 102 年友善校園三對三籃球賽(假新榮中學辦理)。
4. 102/8/30 導師會議說明學生公假申請程序。
5. 102/9/5-辦理 102-1 校外寄居賃居租屋座談會。

6. 102/9/12-參加防震災演練示範觀摩-善化高中。
7. 102/9/13-辦理交通車逃生演練。
8. 102/9/13-辦理國家防災日防震災演練。
9. 102/9/18-辦理校車司機交通安全講習。
10. 102/9/23-辦理連續假期過後特定人員尿篩作業。
11. 102/9/24-辦理友善校園-全民國防教育靜態海報才藝競賽。
12. 102/9/27-完成第一階段國家防災日防震災演練成果光碟送審。
13. 102/10/14 完成校園危機處理辦法(草案)陳核。
14. 102/10/25 辦理 102 年第二次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15. 102/10/16 1500-1700 時假體育館辦理二年級全民國防教育-實彈射擊體驗活動預演。
16. 102/10/23 1300-1700 時假大內靶場辦理二年級全民國防教育-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17. 102/11/4 召開 102 年 10 月份軍訓主管暨校安會報。
18. 102/11/05 派員參加國教署校園安全暨紫錐花活動研習。
19. 102/11/07 參加臺南市 102 學年度紫錐花動態才藝競賽。
20. 102/11/14 防制校園霸凌-反毒微電影競賽-作品繳交。
21. 102/11/15 參加臺南市全民國防教育漆彈射擊競賽活動。
22. 102/11/18 辦理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住宿生座談會。

二、預定辦理工作事項：

(一)學務處/訓育組：

1. 102/11 月底前頒發捐助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年度累計達六萬元之公司/個人…等 3 張市府感謝狀。
2. 102/4、11、18 進行第 5~7 次社團活動。

(二)衛生組：

1. 102/12/11 第 7、8 節補辦環境教育研習(影片欣賞)，請未參加 11/6 研習之同仁到行政大樓 3F 視聽中心參加。
2. 102/12/31 前呈報 102 年度衛生業務主管研討會成果。
3. 103/元/17 辦理年終大掃除競賽。

(三)體育組：

1. 102/11/29 辦理班際排球比賽。
2. 102/12/4-7 本校師生(陳明秀師領隊)參加中正盃柔道錦標賽。

(四)教官室：

- 臺南市第二聯絡處 102 年 11 月 28 日假空軍 443 聯隊辦理 102 年度第 4 季軍訓人員擴大專業研討。

三、宣導事項：

(一)衛生組：

警政署 165 反詐騙專線接獲民眾檢舉瑯舜行銷公司假冒教育部名義，以營養午餐問卷調查套取個人資料，請同仁留意。

(二)教官室：

1. 防溺水宣導：

- (1)應瞭解自身健康狀況，若有心臟病、高血壓、傳染病、羊癲癇、皮膚病、眼疾等，不宜游泳。
- (2)場地選擇，應在開放浴場或有救生人員值勤的水域活動。
- (3)不可在設有「禁止游泳」「水深危險」等禁止標誌區域內游泳。
- (4)活動時間，最好避開中午時段。尤其在夏天，海邊有強烈紫外線照射，會曬傷皮膚，嚴重的可能會變成皮膚癌。夜間游泳，除了游泳池外，一律禁止。
- (5)不宜在低水溫中游泳（除非你是冬泳者），更不可在冰天雪地超低水溫中游泳，以免喪命。
- (6)過飢、過飽，有醉意或心情欠佳時，不應下水游泳；飯後游泳最好要隔一小時。
- (7)應遵守各浴場之規定（各開放浴場在入口處都設有告示牌）。
- (8)游泳時應穿游泳衣、褲，不可穿牛仔褲入水。若發現有人溺水時，應大聲呼叫「有人溺水」，請求支援。若未學過水上救生技術，不可冒然下水救人，同時，請人打 119 向消防隊求援或察看周圍是否有救生器材如救生繩袋、救生圈、救生球、救生桿（鉤）等或代替物作岸上施救。
- (9)入水前應先做伸展暖身操，經淋浴後才能入水。
- (10)游泳時最好兩人一組，採伙伴制，彼此相照應。若是團體活動，入水前先清點人數，登岸亦同，在岸上應留一、二人作警戒，以策安全。
- (11)初學游泳，應在泳池，並學些自救及求生方法和簡易急救及 C.P.R.。所有水上活動，最基本的是游泳，游泳技術好又懂救生，才會玩的更安全。
- (12)兒童游泳要有大人陪同才能入池。
- (13)游泳時遇大雷雨或地震時，應立即離水上岸。
- (14)若使用面鏡、呼吸管、蛙鞋（三寶）浮潛，要經專人指導後才能使用。若要作水肺潛水，必須經過潛水訓練並取得執照，應兩人以上同行，並在潛水區域樹起潛水旗幟，以策安全。

(15)划小船，換位時，應儘量將重心放低，或在碼頭、岸邊等處實施做。乘船時，不上超載的船隻，以策安全。

(16)從事水上活動，除游泳外，均應穿著救生衣，以策安全。

(17)磯釣時應穿救生衣、釘鞋及戴安全帽，並確實掌握漲退潮的時間，對於忽然來襲的瘋狗浪應特別注意，若見到海裡忽然有大浪接近，應立即逃避，以免造成傷害。

2. 如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當我們聞到瓦斯外漏的氣味時，會意識到危機而趕緊處理。然而真正的隱形殺手-「一氧化碳」，卻往往會因其具有無色、無味的特性而遭忽視，以致不幸事故層出不窮。如何有效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確實遵照「四要」原則，是不二法門。

(1)要保持環境的「通風」：避免陽台違規使用、加裝門窗、紗窗不潔及晾曬大量衣物等情形。

(2)要使用安全的「品牌」：熱水器應貼有 CNS（國家標準）及 TGAS（台灣瓦斯器具安全標誌）檢驗合格標示。

(3)要注意安全的「安裝」：僱用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進行正確的「安裝」，安裝後並依法填寫施工登錄卡，選購屋外式（RF）熱水器應裝置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選購室內型燃氣熱水器如半密閉強制排氣式（FE）及密閉強制排氣式（FF）等熱水器，應裝設適當的排氣管。

(4)要注意平時的「檢修」：熱水器應定期檢修或汰換，如發現有水溫不穩定現象或改變熱水器設置位置或更換組件時，均應請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為之。

3. 交通安全：

(1)安全騎乘機車：正確配戴安全帽、勿酒後騎車、行車勿當低頭族、禁止飆車、不疲勞駕駛、勿無照騎車，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野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2)家長駕騎汽、機車載兒童及少年者：騎乘機車請依規定戴妥安全帽、騎車不超載，乘車坐後座妥繫安全帶（4~12 歲或 18~36 公斤兒童請搭配使用座椅）、只要喝酒就不開車（提醒安全回家方式—指定駕駛、親友接送、代客駕車、改搭計程車及大眾運輸工具）、禮讓行人。

(3)騎自行車者：請佩帶自行車安全帽，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不可附載坐人、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行人

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請下車牽車，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

四、感謝/商請同仁及各處室配合事項：

- (一)102/11/7-8 辦理校運會，感謝同仁協助校運工作，這次校運在準備跟實務上很多細項有疏落，造成各組同仁在擔任裁判、記分工作上有很多不便，在此向大家致歉，學務處會針對各項缺失檢討改進。
- (二)102/11/19-20 承辦全國衛生業務主管研討會，感謝各處室同仁協助。
- (三)團膳業務本學期起由學務處接手，會持續向承包廠商要求服務品質，如同仁任何建議事項請隨時向生輔組反應。
- (四)感謝林奕瀟、梁秀芬、翁小青老師協助代理餐管一、幼保二導師職務。
- (五)衛生組：
因應打掃行政大樓之班級反映，請各位同仁協助做好垃圾分類工作；如垃圾中有湯水類，請儘量瀝乾後再行丟棄。
- (六)教官室：
 - 1. 請各任課教師協助於每節上課確實清點學生到課情形，如發現學生無故未到，請立即通報教官室協處，避免肇生危安。
 - 2. 為嚴肅教學紀律，倘學生逾 5 分鐘始進入教室，請登記「遲到」或「曠課」；上課期間，若非生理疾病，儘量不要同意學生離開教室前往洗手間；另各位老師於發現授課班級同學於非體育課時在教室內穿著便（班）服，請立即糾正，並要求立即換穿學校制（運動）服。
 - 3. 各班級學生如有請假未到校者，請各位導師撥空與家長聯繫，如學生動（去）向不明或發現有危安徵兆，請立即通報教官室協處。

總務處洪主任思農報告

一、總務處 102/09/23~迄今完成工作事項

- (一)圖資大樓第一次消防安檢。
- (二)校園藝術作品「巧奪天工」揭幕儀式。
- (三)圖資大樓校園公共藝術裝置招標完成。
- (四)圖資大樓閱覽室技術服務招標完成。
- (五)校園設施修繕工程完成驗收。
- (六)校園蔣公銅像移至大溪鎮公所安置完成。
- (七)校園無障礙設施工程完成初驗。

二、目前執行中事項

- (一)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
- (二)校園圍牆拆除暨道路整建工程。
- (三)102 年第 1 階段加速改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 (四)水電(含飲水機)、擴音設備、電話系統、飲水機、冷氣機檢查維修。
- (五)校園綠化美化工作~~花草整理。

三、未來預定執行事項

- (一)優質精進計畫校園植物清查掛說明牌。
- (二)校園美感環境公共藝術裝置設置。
- (三)永續校園蘭競湖生態池水質淨化。

四、商請同仁協助事項

- (一)校園各項工程施作已陸續完工，對於工程期間，對各位同仁造成之不便，感謝大家的支持與包容。
- (二)本月接到台灣電力公司來函，指出本校已連續三個月用電量超出契約容量，希望學校能檢討用電支出，減少能源用度，希望各處室能配合節約用電，隨手關掉不必要電源，控制冷氣使用，101-102 年各月份學校電費比較表列出如下，請同仁參考。

國立曾文家商 101-102 年度電費比較表

月份	102 年度(元)	101 年度(元)	102 年-101 年差額
1 月	188,890	184,757	4,133
2 月	191,922	156,802	35,120
3 月	130,761	143,249	-12,488
4 月	201,166	198,672	2,494
5 月	201,855	220,596	-18741
6 月	308,593	250,944	57,649
上半年	1,223,187	1,155,020	68,167
7 月	449,337	304,370	144,967
8 月	206,037	194,060	11,977
9 月	253,484	222,341	31,143
10 月	389,588	334,677	54,911
11 月	347,781	244,583	103,198
12 月	-	211,642	-
下半年	1,673,227	1,261,786	411,441
總電費	2,896,414(1-11 月)	2,416,806	479,608

一、輔導室完成工作事項：

- (一)8/22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 (二)8/23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需求新生轉銜會議。
- (三)8/26 辦理為本校服務工作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 (四)上網填報本校本學期「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統計」。
- (五)9/6 召開臨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六)9/10 協助校務評鑑當日事項。
- (七)9/13 辦理餐管三班級減壓活動。
- (八)9/13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九)9/13 召開 IEP 會議。
- (十)9/13 高三身心障礙學生大專校院甄試系科填報。
- (十一)9/16 資源班課程開始。
- (十二)9/18 完成輔導志工招募。
- (十三)9/23 辦理親職座談會服務志工說明會。
- (十四)9/23 完成第一梯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
- (十五)9/24 辦理特殊教育班級宣導活動-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聽障校園宣導。
- (十六)9/29 辦理親職教育座談會。
- (十七)9/30 進行高一新生賴氏人格測驗施測。
- (十八)10/1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班級志工培訓活動。
- (十九)10/4 學習檔案比賽。
- (二十)10/7 辦理台南市二區中等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研討會。
- (二十一)10/15 召開認輔會議。
- (二十二)10/15 調查特教學生個別考場服務與段考排排名意願。
- (二十三)10/16 高三職科大考中心興趣量表解釋開始。
- (二十四)10/23 綜三甲學術學程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
- (二十五)10/25 晨間箴言開始。
- (二十六)10/31 完成特殊教育班評鑑自評表編製與寄送。
- (二十七)10/21-11/1 辦理生命教育暨特教宣導週活動，包含：關懷校園老樹活動、認識視障海報專欄、生命教育專題講座。
- (二十八)11/1 輔導專欄張貼。
- (二十九)11/15 辦理曾家飢餓十二體驗活動。
- (三十)11/20 辦理特教知能研習：。
- (三十一)11/20 辦理學生生涯專題講座。

二、輔導室近期預定執行事項：

- (一)12/2 學習診斷測驗施測。
- (二)12/4 優質化計畫-心理衛生專題講座「悠遊色彩心樂園」。
- (三)12/5 配合職業試探課程辦理綜高一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施測。

- (四)12/9 曾家輔訊出刊。
- (五)12/9 申請學習扶助計畫。
- (六)12/9-12/13 辦理生涯輔導週「勇闖生涯的 N 種方式：尋夢 X 循夢」。
- (七)12/11 辦理生命教育小團體。
- (八)12/18 優質化計畫-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扮家家遊-多元家庭與性別之認識」
- (九)1/9 配合職業試探課程辦理綜高一多元性向測驗施測。
- (十)1/15 召開期末 IEP 會議。

三、商請各處室配合事項：

- (一)有授課特教學生班級教師，如學生在學習上和同儕有明顯落差、困難或特殊需求，請務必填寫該生 IEP 內容(此為特教法中針對特教學生學習之重要文件)。運用彈性調整及多元評量等方式，並將調整方式填寫於 IEP「特殊需求學生學年及學期學習目標內容」表單中，並於 **103/1/17** 前繳至輔導室。在此感謝各位老師協助 103 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鑑資料準備。
- (二)根據台南市教育局南市教課(一)字第 1021020422 號函，請學校教師選用性別平等教材及校外教學資源等教材時，務必依據教育適齡性之原則，審慎使用教學媒材及校外教學資源，並應由任教科目教師進行現場教學指導及說明，以避免產生誤解，並達學習目標。
- (三)12/4、12/18 之兩場研習，請同仁踴躍參加，可先至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以利人數統計，感謝大家。

圖書館楊主任式然報告

一、開學至 11/21 止已完成工作事項：

- (一)辦理校園美景繪畫比賽、閱讀心得海報製作比賽、讀書心得寫作比賽、詩詞創作比賽。
- (二)辦理說故事志工活動 2 次。
- (三)辦理閱讀指導研習。
- (四)辦理小論文寫作比賽。
- (五)辦理南二區高中高職圖書館輔導團研習。
- (六)辦理班級共讀：感謝傅耀珍老師、陳虹宇老師、王儷娟老師、許麗霜老師、賴美萍老師、郭棋蓁老師、林雨清老師、王淑惠老師協助指導。

二、本學期預計辦理工作：

- (一)103 年第一次圖書採訪推薦。
- (二)辦理說故事志工 2 次。
- (三)統計本學期閱讀護照書寫情形。

(四)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讀書心得寫作比賽評分。

人事室陳主任文進報告

一、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員工文康活動計畫

日期：102 年 12 月 8 日〈星期日〉

行程：本校川堂集合〈AM08:00〉→自來水公司臺南水道〈山上區〉〈08:40〉→南瀛天文教育園區〈大內區〉〈10:00〉→午餐餐敘聯誼〈12:00〉→走馬瀨農場〈射箭、滑草、參觀生態園區〉〈13:30〉→活動結束〈16:30〉→返校〈17:00〉。

費用：由員工文康活動支應〈每人新台幣 800 元〉，眷屬每人 800 元〈10 歲-6 歲 500 元，5 歲-3 歲 300 元〉多退少補。

參加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

交通工具：自備交通工具汽車。

保險：參加人員投保 1 日平安保險。

二、轉知102年7月10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4項相關執行疑義案，查102年7月10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第4項)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復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5條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並保障教師工作權益，學校知悉(例如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等)教師涉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審酌相關事證，倘認申請(檢舉)之內容初步判定已屬「情節重大」，涉案教師應暫時離開教學現場以利調查程序之進行，此時學校應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核予涉案教師暫時停聘靜候調查之處置，換言之，教評會仍應就申請(檢舉)之個案具體事實予以認定；如學校教評會經審酌相關事證，認申請(檢舉)之內容初步判定未達「情節重大」程度，經審議後未核予停聘之處置，倘嗣後性平會(調查小組)於調查後認定教師所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屬情節重大，學校仍應立即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三、由於本校人事費、差旅費、業務費……等相當拮据，故煩請同仁確實依本校公〈差〉假及差旅費報支實施要點辦理差假。(如附件一)
- 四、國教署來函轉達，辦理 103 年至 105 年國民旅遊卡，人事行政總處有 4 家簽約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及永豐商業銀行，本校採由兼行政老師及職員工票選，由票選最高票的做為本校簽約銀行。

主計室沈主任惠琴報告

- 一、102 年預算截至 10 月 31 日執行情形：
 - (一)人事費：實支數 1 億 585 萬 2 千元，占 90.25%(經常門實支數扣除折舊實支數)。
 - (二)電費：實支數 289 萬 6 千元，占 49.08%(全校可用業務費預算數 590 萬)，超出預算 45 萬 8 千元(全年度預算數 243 萬 8 千元)。
 - (三)資本門：執行率 76.16%，比預計進度落後。
 - (四)10 月份月報公告於學校網頁/主計室/預算執行查詢/每月執行狀況。
- 二、明(103)年預算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修正後已上傳國教署彙整，送立法院審議中，全部預算書表件告於學校網頁/主計室/預算執行查詢/年度預算報表。
- 三、年度快結束，請各位同仁如有出差儘快將差旅費報告表送出，年底出差最慢 103 年 1 月 2 日要送出。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附設進修學校擬自 103 學年度停止招生，提請討論。(進修學校)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4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41163 號函發布之「一〇三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核定招生科別及班數原則」第 6 條：「各校若需新增、停辦及變更科班等項，依前項之因素提出分析報告，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後，於規定期限內，報本部核辦。」
- 二、依據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109975 號函說明第 5 條第 5 項：102 學年度已調整科班或為因應 102 學年度招生情形，擬再申請調整 103 學年度科班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校 102 學年度實際招生人數僅 8 人，符合此項規定。

辦法：提請討論通過後，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教育部提出申復。

- 決議：1. 表決，同意 72 票，不同意 0 票。
2. 餘照案通過。

玖、臨時提案

案由一：修正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生、轉學、轉科、復學學生學分抵免」補充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轉科」補充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擬：校長批示後，上網公告

查 襄陳智美

102.12.2

教師兼洪思農

2024
12/23

附件一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公〈差〉假及差旅費報支實施要點

99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報訂定

101 年 6 月 5 日行政會報修訂

第一條 依據：行政院函「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及講習報支標準」辦理。

第二條 目的：為配合 101 年度起學校差旅費暨鐘點費拮据短缺，並配合教學及行政工作相互不影響下，特修訂本實施要點。

第三條 適用對象、給假及差旅費支給標準：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公差假補充規定如下：

認定標準	天數〈含路程〉	業務性質	備註
差假： 交通費依實補助 全額補助膳雜費 【教務處得排課】	1、 豐原 〈含〉以南 1 天【會議排定 2 天以上除外】。 2、 苗栗 、 台東 〈含〉以北 2 天【會議排定 2 天以上另加路程假】。	1、直屬上級〈指派〉必須參加〈有直屬機構公文者〉。 2、校長指派參加者。 3、特殊任務校長核准者。	1、搭飛機、高鐵者一律先簽校長核准，並檢據核銷；且以一天往返為原則。 2、會議或公差〈半天〉於上午召開者路程給假給前一天。 3、會議或公差〈半天〉於下午召開者路程假給隔天。 4、會議或公差整天者路程前後日自選。 5、 <u>五公里以內〈如麻豆地區〉以公出登記。</u>
差假： 交通費依實補助 膳雜費補助二分之一 【教務處得排課】	1、 豐原 〈含〉以南 1 天【會議排定 2 天以上除外】。 2、 苗栗 〈含〉、 台東 〈含〉以北 2 天【會議排定 2 天以上另加路程假】。	1、直屬上級〈舉辦、委辦〉之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奉派必須參加者。 2、代表學校參加比賽經校長核准者。	
差假： 僅支往返交通費 【課務由教務處依實際情形建議】	依實際參與天數。	1、上級相關單位辦理與本職〈科〉業務、教學有關，經校長核准者。 2、參加升官等訓練及奉准參加 <u>公民營機構研習者、招生宣導、考生服務-----等。</u>	
公假： 不支費用 【學校排課】		1、兵役召集。 2、因公務法院出庭作證人者。 3、高普考分發人員依規定參加基礎訓練者。	
公假： 不支費用 【課務自理】		1、報准部份辦公時間進修、考試，經校長核可者。 2、自行報名參加與職務相關之各項訓練經校長核可。 3、參加財團法人、民間團體等邀約與職務相關之會議、訓練，經校長核可者。 4、受邀參加監評及聘任等工作，經校長核可者。 5、函轉鼓勵參加政府舉辦之各項訓練、進修、研習、檢定、競賽，經校長核可者。 6、奉派參加政府之集會者〈選務等〉，經校長核可者。	
學生	費用由相關業務費支付。	參加各類比賽、活動等。	

第四條 各處室〈科組〉本樽節原則，視業務需要派遣，共度難關。〈能 1 人完成就免派 2 人參加〉。

第五條 帶領學生參與教學性質相關活動〈如公民訓練、戶外教學、畢業旅行-----等〉以公假登記。

第六條 簽文〈案〉、公〈差〉外出等請會人事室；申請交通、膳雜費者請加會會計室；教師同仁請一律會知教務處；差旅費報支依據「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實施日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

99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報訂定

101 年 6 月 5 日行政會報修訂

第一條 依據：行政院函「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及講習報支標準」辦理。

第二條 目的：為配合 101 年度起學校差旅費暨鐘點費拮据短缺，並配合教學及行政工作相互不影響下，特修訂本實施要點。

第三條 適用對象、給假及差旅費支給標準：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公差假補充規定如下：

縣市別及費用		官等	簡任	薦任以下	技工、工友	學生
市外	住宿費	檢據	1600	1400	1200	500
		未檢據	800	700	600	250
	膳雜費		550	500	450	200
市內	膳雜費		270	250	225	100
交通費		1. 因業務需要欲搭乘飛機、高鐵者（學生除外），應事前簽請校長核准，限當日往返。搭乘飛機、高鐵以經濟座（艙）位為限。搭乘飛機、高鐵者，應核實檢據報支。學生搭乘火車限搭莒光號以下車種，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按實列支。 2. 如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 3. 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票者，補給差價。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備註說明		1. 本校為配合年度預算經費短拙，在有限的差旅費預算內使本校教職員、工、生公差假報支報支旅費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報支標準。 2. 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按出差人員職務等級報支。 3. 公差假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依「本校公差假及差旅費報支實施要點規定陳校長核准後始得出差往返行程以 1 日為原則；並請於公差假事畢後 15 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公文影本或相關文件辦理核銷。出差單程未達 5 公里不支差旅費。學生團體公差應事前簽請校長核准。 4. 奉派參加各項訓練講習、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依 90.08.28 行政院 90 忠授字第 06815 號函「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報支；行程及訓練期間訓練機構已提供用餐 2 餐以上及住宿者，僅補助往返交通費；未提供膳宿者核給往返交通費、住宿費及按膳雜費二分之一支給膳費。 5. 住宿於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提供之完全免費宿舍者不得報支住宿費。 <u>豐原</u> （含）以南出差一律以不住宿為原則，如因特殊業務需要，應事前簽請校長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始得報支住宿費，惟一律應以檢據在上列標準額度內報核。 6. 公出差於中午用餐後結束者，需於當日返回，不得再報支住宿費。 7. 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差旅費短拙，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降本報支標準。惟需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8. 本報支標準未盡事宜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辦理。 9. 本報支標準經行政會報通過後，自 101 年 8 月 1 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新生、轉學、轉科、復學學生學分抵免」補充規定(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5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7647B 號令修正「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12 條規定。
- (二)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7077B 號令修正「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11 條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學分(學時)之採計及換算原則如下：

- (一) 各科目以每學期每週授課滿一小時，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 (二) 任一修習及格之科目，以其每週授課時數換算為該科該學期已修得之學分數。

三、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 轉科學生。
- (二) 轉學生。
- (三) 重考入學新生。
- (四) 休學復學生。

四、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轉學(科)學生應修滿所轉入類科應修總學分數，方准予畢業。
- (二) 為顧及學生權益，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者，可以申請抵免，抵免原則如下：
 - 1、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2、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3、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學時)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 (1) 原科目之學分(學時)數較轉入後多者，以後者的學分數登記。
 - (2) 原科目之學分(學時)數較轉入後少者，可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與該科目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的學分補足，並依補修後實得之成績登錄。
 - 4、重考入學新生，其原已修習科目之學分得由學校酌情抵免。
- (三) 轉學(科)生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非所轉入類科之應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惟可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以該轉入類科得選修學分總數為限。

五、轉學(科)生有關學分抵免採計，應於轉入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其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查，召開課程發展學分審查委員會會議辦理之。

六、學分審查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相關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為委員會委員，負責學分抵免審查。

~~六~~七、轉學(科)生在轉入經抵免學分後，其應補修科目總學分在全學年學分數 1/2 以上時，應降低編級。

~~七~~八、轉學(科)學生其科目學分之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詳細註明抵免情形。

~~八~~九、轉學(科)學生，其應修而未修之科目與學分，得以輔導自學之方式辦理，其餘已修習科目之學分抵免，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九~~十、轉學(科)生，其畢業標準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轉科」補充規定(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5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〇〇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1-1 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方案」拾、配套措施二—(五)建置高中高職適性轉學平臺。
- 二、教育部 99 年 3 月 3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01901C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十條之規定。

貳、目的：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提供學生特殊個案適性轉科，並配合學生性向、興趣及適性發展需要，除依學籍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申請轉學、班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適用對象及轉科規定：

- 一、申請轉入之科別學生人數未超過該科原核定名額為限。
- 二、本校一年級學生得於第一學期時，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轉科。
- 三、學生轉科均以一次為限，其未修科目應自行補修。
- 四、放榜錄取學生一經報到，則不得回原科就讀；申請轉科未錄取學生，得回原科就讀。
- 五、二、三年級學生均不得申請轉科。降轉不在此限。
- 六、實用技能學程之班級不適用本轉科辦法。

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學生，得提出轉科申請：

- 一、學生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
- 二、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未達當學期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 三、經家長書面同意者。

伍、學生申請轉科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公布：申請日期及提供轉科之科別及名額，由教務處公布之。
- (二)申請：凡符合條件者應於規定時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三)輔導：申請者應接受轉科輔導委員會給予適性輔導，轉科輔導委員會成員包含專業輔導人員、該科教師及導師等共三人，經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等各種輔導後，認定學生有校內適性轉班之必要。
- (四)審查：由本校轉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委員會成員：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轉出及轉入科科主任、轉出及轉入導師共七人。
- (五)報到：經錄取之轉科學生，應依規定時間向註冊組報到編班，逾時視同放棄。。

六、通過申請轉科錄取之學生，其學分抵免及科目補修，悉依「本校新生、轉學、轉科、復學學生學分抵免補充規定」辦理。其未修之必修科目(含專業科目)應補修。補修學分之認定，依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